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津市市恒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,受理了津市市 恒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,津市市恒昌纺织有 限责任公司截止到2015年7月15日,资产总额为3183580.36元,负债总额为 18 436 171.35元,负债率为172.68%。本院认为,津市市恒昌纺织有限责任公 司因经营管理不善,企业严重亏损,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,应当宣告债务人津市市恒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8月 31日作出(2015)津破字第3-2号民事裁定,宣告津市市恒昌纺织有限责任 公司破产。

[湖南]津市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8人民法院扩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